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王郁婷 電話: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:100164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0900938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090093803 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\_1090093803\_ATTACH2.docx \ 376735100E\_1090093803\_ATTACH3.

docx \ 376735100E\_1090093803\_ATTACH4.docx)

主旨:檢送修正後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第24期校長、主任候用 人員甄選簡章之積分審查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0月7日桃教中字第10900899241號函續 辦。

## 二、本案擬修正內容如下:

## (一)國小校長積分審查表:

1、補正漏列之特殊加分項目:擔任國小處室主任經歷(每處室任滿4學期以上),2處室主任另加1分、3處室主任另加2分、4處室主任另加3分。擔任國小總務主任年資積滿1年另加0.5分(最高以2分為限)。擔任本市教育局科長服務成績優良者,每滿1年給4分;擔任本市教育局課長、督學、專員服務成績優良者,每滿1年給3分。

2、修正積分內容「最近8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,其







立論正確,有參考價值,經教育部、教育廳或縣市政 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,最高給7分」,誤植為特殊加分 項目,修正為進修項目。

#### (二)國小主任積分審查表:

- 1、修正進修部分:參加教育部、廳或縣市政府辦理或委 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 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給分,受訓1週以上未滿2週, 每次給0.25分;受訓2週以上未滿4週,每次給0.5分; 受訓4週以上未滿12週,每次給0.75分;受訓12週以上 未滿6個月,每次給1分;受訓6個月以上,每次給1.25 分。(最高5分)。
- 2、修正進修部分: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試及格持有證書,教育行政給2分,非教育行政給1分 (高普考均及格者,採計高考為限)。初等考試或相 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證書,教育行政給1 分,非教育行政給0.5分(高、普及初等考試均及格 者,採計高考為限)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電2880/10/12

